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太阳雨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

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筹资与投资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即：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若超过资产

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若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

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即：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若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若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并对公司影响重大；
- 2) 企业决策程序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公司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经营过程出现严重错误，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对对外投资建立了适当的控制措施，但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到位的情况。2013年11月，公司对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桑普公司”）投资1.74亿，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投资前，公司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程序，获取了该公司近几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依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决定进行投资。投资后公司对鹏桑普公司关注较少，未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进行跟踪管理。2014年11月接到鹏桑普公司经营层汇报该公司财务资金已陷入困难状态情况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安排专人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管理，参加该公司的重要会议，了解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成立了鹏桑普公司事务专项小组，委托律师对鹏桑普公司进行跟踪，作好追偿等法律准备工作，以尽量减少公司的损失。此外，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鹏桑普公司财务资金陷入困难状态、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重大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051号公告、2015-001号公告）。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徐新建

[公司签章]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